

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烟莱教体〔2021〕35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延时服务质量，扩大服务覆盖面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按照市教育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烟教办发〔2021〕16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延时服务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扩大服务覆盖面

将校内课后延时服务从小学延伸到初中，做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。学生和家长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请参加。

二、延长服务时间

义务教育学校在正常上课日的下午放学后进行校内课后延时服务。学校延时服务结束时间：4月至9月底，小学一般不早

于 17:20，初中一般不早于 17:50；10 月至次年 3 月底，小学一般不早于 16:50，初中一般不早于 17:20。每天实行校车接送的农村学校、有走读学生的寄宿制学校可以参照上述时间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季节变化等因素做出适当调整。

三、优化服务内容和形式

各学校要因校制宜调整优化服务内容和形式，充分发挥校舍、场地、师资、课程资源、管理等方面的优势，坚持五育并举，注重因材施教，认真研究和丰富校内课后延时服务的内容和形式，制定课后服务计划要具体到每学期、每月、每周、每天的安排。在做好对学生作业指导管理的基础上，积极开展德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以及读书、科普等有利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服务活动，满足学生成长的多样化、个性化需求，增强服务的吸引力。努力解决家长下午正常下班时间与接孩子时间不衔接的问题，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以及参加校外托管、培训辅导的家庭经济负担。各学校可探索“学校+家委会”“学校+志愿者”“学校+第三方”等方式提供免费服务。严禁以课后延时服务名义组织集体文化课教学或补课。

四、细化服务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课后延时服务工作是惠及千家万户的好事，党委政府、社会、家长高度关注，学校要高度重视、提高站位，按照要求认真研究分析服务需求和服务工作安排，制定或修订学校课后延时服务工作方案，于 4 月 23 日前书面报区教育局体育局基教科备案。学校要进一步统一教职工思想，统筹考

考虑教职工个人情况，让教师能安心做好课后延时服务工作，确保课后延时服务工作质量。同时要积极主动与公安、交通等部门沟通协调，共同做好课后延时服务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工作流程。初中学校要采取“学校组织、班级汇总、统筹分组”的方式，向家长广泛宣传课后延时服务的相关政策，有意愿参加课后延时服务的学生，需家长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学校根据家长申请进行审核，认为属实后与家长签订《校内课后延时服务安全责任书》，告知家长学校课后服务管理制度、内容和接送学生时间、方式，学校、家长双方签字，明确各自责任。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和学生兴趣特点，采取分类编组的方式进行，人数较少的可以跨班级跨年级统筹组班。对具备条件按时离校的学生，学校要按规定的时间要求放学。小学学校要按照通知要求对正在实施的课后延时服务时间、内容、形式等进行调整，并按上述工作流程向全体家长开展二次报名。学校要于4月26日完成宣传引导、报名统计等工作，4月30日前完成参加课后延时服务学生的组班和值班教师的调配工作，5月6日起全区所有学校全面开展课后延时服务。在此期间原小学课后延时服务正常开展。

（三）切实保障安全。学校要认真梳理课后延时服务期间的安全隐患，明确学校各部门各层级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，制定工作规范和应对措施。要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，制定并严格落实考勤、监管、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；切实做到课后延时服务有人监管，活动有安全措施，进出有统一

组织，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学校要及时总结课后延时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好做法和新亮点，并通过媒体广泛宣传，引导广大家长和全社会积极支持、参与课后延时服务工作。学校在工作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联系区教育体育局基教科。

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1年4月19日

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9日印发
